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六届七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七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19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七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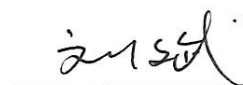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



章新蓉



杨春林



刘 斌